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二〇一七年，财政部分别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实行上述会计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根据规定，公司自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文件规定，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根据文件规定，公司自编制 2018 年度会计报表时执行此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

理的一致性；

(2) 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拓宽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此外在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等方面也做了调整和完善。

2、调整现金流量表列示，将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变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自编制 2018 年度会计报表时执行此政策，并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二) 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三) 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二 0 一九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二 0 一九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二 0 一八年末可比数。

(四) 现金流量表变动：减少了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

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